

現象學說及其對美術教育之啓示

The Theory of Phenomenology and Its Revelation on Art Education

楊 馥如 Fu-ju YANG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

壹、前言

美術教育之問題頗為微妙而複雜，僅憑個人之實際經驗與嘗試錯誤殊不足以應付，必須訴諸理論之研究方能有所改善。但比起其他學科，它的理論基礎似乎不夠深厚，尤其處於日新月異、科技整合的今日，美術必須廣泛接觸其他學門的知識，才能擴充它的理論根基。本文試著從現象學的角度探討其學說要旨，及其對美術教育之啓示，希望能有助於美術教育的理論與實施。

貳、現象學說的探討

現象學(phenomenology)起於二十世紀初的德國，乃探討知識論的一個學派，由胡塞爾(Edmund Husserl)倡導，而大成於謝勒(Max Scheler)。以下就其意義，由本概念、方法等做探討。

一、現象學意義的推衍

現象學由希臘文的現象(Phainomenon)和學(Logos)兩個字合成的，原始意義是指有關於現象的學問(鄔昆如，1981)，另有幾位學者也曾用過它，現在分敘如下：

(一)蘭伯特(J.H.Lambert)最早於一七六四年《新工具》一書，使用「現象學」一詞，他的現象是指人類經驗中的幻想成分，所以「現象學」就成了「論幻想的學問」。

(二)康德以為，舉凡可作經驗對象的，都可稱為現象，討論這些經驗對象的學問就是「現象學」。

(三)黑格爾著作「精神現象學」認為「現象」是絕對精神的表現，所以「現象學」也就是我們透過精神的表現方式的研究，而去認識精神自身的一門學問。

(四)及至十九世紀中葉，「現象」的定義變成「事實」或「所知的實情」，所以「現象學」也就變成對一切預定探討的主題，作純粹描述的研究。例如漢彌爾頓(Sir W. Hamilton)的形上學講義中認為現象學是一種對心靈之純粹描述的研究；而哈特曼(E. Von Hartmann)的「道德意識的現象學」也是在對道德意

識作詳細的描述(傅佩榮，1990)。

(五)到了十九世紀末，德國哲學家胡塞爾的現象學建立以後，才為現象學確立意義，它被認為是作為研究哲學的一種方法，現象學方法是對現象作任何解釋以前的一種描述研究。

二、現象學說的由來

可分為消極及積極二方面來談：

(一)消極方面：

1.修正唯心經驗論的心理主義之偏狹：修正心理主義的偏狹是因心理主義者承認人的意識之內，祇有「能思」(主體的思想行為)的能力及行為，以為「所思」(客體的思想行為)並不停留在意識之內，因而，笛卡兒在剛一發現「能思」之後，立刻就離開意識，走離內心，希望在「自我」之外，找尋存在的基礎，因此，笛氏的學說中，知

識永遠無法生根，因為走離意識之後，也就找不到「能思」的主體了。

2. 攻擊唯物論的思想：攻擊唯物論的思想是因唯物論者總以「客觀」、「不滲入主觀因素」揚言「實事求是」，其實這只是一種「放棄思想」而「信賴感官」的低等知識主義。把人生的一切問題化作數理公式後，的確容易解決，但事實上並不可如此。

(二)積極方面：

用「直觀」的方法先分析，然後導引自我表現(不但人的自我表現，而且也是物的自我表現)，人的自我表現在於意向性，物的自我表現在於「本質原封不動」的呈現給主體(鄒昆如，1981)。

三、現象學的基本概念

現象學所探討的是承接近代哲學以來的知識問題，但其取向則是本體的課題，目標是對準真實、本體、存有的存在，方法是主體的「能思」與客體的「所思」所形成主客合一(鄒昆如，1988)，因此它的基本概念包括：現象、本質、意向性、能思、所思與互為主體性。

(一)現象與本質(phenomeno & eidos)

現象學者企圖把握的是，變動中事物所彰顯出來具有不變性的共相(universal)，即本質。如紅花、紅衣等，現象學透過「紅」求取普遍性紅色的紅的本質。本質是事物的原理或對象的必然結構。本質與實有事物雖屬兩領域，但要了解本質，仍須透過實有事物的基礎。現象學獲得「本質」的方法是直觀、自由想像，儘可能想像某一事物的樣貌(李宗薇，1997)。

(二)意向性(intentionality)

意向性是指心靈對客體的取向(orientation)，它可使主體與客體拉上關係。換言之，客體在心靈中以一種意向性的方式存在。意向性與意識有關，因意識涵括對他人的公開性與指向性，是覺知到某人事物的內在狀態，故可說意向性是心理歷程的意識流，而每一個心智過程的意向性皆不同(Husserl, 1982)。

(三)能思與所思(noesis & noema)

能思與所思意向經驗兩個不同面向，每一個意向性均能由能思與所思構成(Moustakas, 1994)。「能思」指的是意識流或意識行動的作用，「所思」則是能思在

觀念上的相關內容。現象學的目標是發現「能思」的本質結構及意識中出現對應它的客觀實體，即「所思」的內容。所以「能思」是意識經驗的方式，與主體關連，「所思」則是知覺意義，與客體相關的(李宗薇，1997)。

(四)互為主體性(intersubjectivity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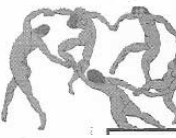
現象學不將對象視為客體，而將其視為共同主體，主體與客體的關係是客體主體化，主體客體化，也即是互為主體的世界。我的自我僅有與他人的自我連結才存在(Strocker, 1993)。人與人要互尊互諒，要把人當人；不能把人當物來對待。

四、現象學的方法

由上述可知，現象學旨在了解現象的本質，唯有通過還原，存而不論、直觀等方法，才能達到本質的意義。

(一)還原(reduction)

現象的還原意指排除主觀和客觀因素的干擾，回到事物的原來狀態，唯有透過還原，才有可能將事物帶回至澄清的狀態(Husserl, 1980)。還原的第一步驟是感覺現象，也就是意識。亦即排除一切有關「客體存在」的判



斷。第二步驟是本質還原，僅憑意識還不夠，還要主體去觀察，去直接感受事物的結構，從各種角度去掌握事物本質的結構，方可避免偏見看到全貌，進而才能掌握本質(李宗薇，1997)。

(二)存而不論(epoche)

現象學者認為，除非我們先將存在「放入括弧」，否則無法描述客體一如現象。所以存而不論是指把我們所不知道或尚未證明的東西放入括弧內，不去討論它，也不去否認它，之後由「已知」著手，慢慢走向「未知」藉意識的創造漸漸衝破這個括弧，如此才不會死守在「未知」的界限內，更不把未知當做永無解答的絕對懷疑論(鄔昆如，1981)，也才可建立真正的知識論系統。

(三)直觀(intuition)

直觀是本質意識的現象，也是「現象學陳述」的前提，它是指最直接了當的感受，而生活世界是最基礎最原始的，利用感官可回到最原始、思考前的最直接感受。為了實現意識的直觀為，我們必須放棄對客體帶有目的判斷(李宗薇，1997)。

綜歸上述，現象學是反對實證主義以來對主體性的忽略，它是人的意識，能思與所思、人類行動的意向性、主客體的互為主體性為起點，透過還原，存而不論、直觀等方法，強調對人類行動意義與生活世界的理解。

參、現象學觀點對美術教育的啟示

從前述可知，現象學是以人意識的自主性為基點，來建構生活世界的意義，同時強調人際關係間「相互主體性」溝通的必要性(沈翠蓮，1995)。因此它重視人的生活世界，強調個人的主體性及認為意義是由主客體共同建構出的。以下茲就現象學在美術教育目的、課程、方法上的啟示做敘述。

一、美術教育的目的

就現象學者而言，教育的目的仍在喚醒人們對可能性(possibility)的覺醒。因現代生活許多事物(例：各項的科技產品)早已阻礙人的覺醒，對日常生活世界常視為理所當然而失去批判思考的能力。所以教育的目的在讓學生回歸到真實的，互為主體的世界，能體驗更豐富的人生。換言之，教育的目的除了使受教者自我反省外，還須鼓勵學生透過自發的生命意識與外界事物不斷接觸，並融入自身的經驗世界中，且體

悟自己的超越主體性。唯其如此，學生才不會被客觀化、數量化，以致冷漠無情，而能覺知其生命存有與客觀世界息息相關的意義(劉貴傑，1987)。就此而言，美術教育的目的不能侷限於傳統，只重視媒材、技法的教授，更重要的是鑑賞(審美)能力及生活實踐的目標。應延伸學生的經驗和思維，使之對於人與環境社會的層面有所理解、體驗和關懷，方能蘊生豐富的創作意象和情感，感知人造與自然異構同質的美感(郭武雄，1996)，進一步落實於生活上，以提升生活的品質，促進人類和諧的關係。

二、美術教育的課程

現象學者認為學校課程應能促進學生「自我意識」的覺醒，而不是灌輸抽象的客觀知識，課程內容應著重學生「所思、所感、所知」的存在經驗，使學生真正攝入有意義的活動，透過師生互動的理解、溝通和詮釋逐漸形成建構自身和世界的意義體系。所以課程不該只限定在有計劃的、已預定好的學習材料，也要給學生在周遭的活動中所感、所思的生活經驗(沈翠蓮，1995)。即學校課程如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互相結合，就更佳了。就此而言，美術教育的課程內容不能僅止於精緻藝術，更應增加大眾藝術，多元文化及鄉土文化藝術，將藝術與日常生活結合，學生會更喜愛

藝術。還有，美術課程的設計要安排適切多元的知覺活動，讓學生經由觀察、體驗、理解、想像、對話等過程，去發展創意與美感。

三、美術教育的方法

存在主義現象學者范登堡(V. Donald)提到，傳統上常將教育方法視為支配與服務以及命令與遵奉的關係。教師是支配者與命令者；學生是服從者與遵奉者。這種師生關係已把教育僵化，同時也破壞了美好的教育(Donald, 1971)。教師的責任應是喚起學生對過去、現在與未來可能性的覺醒，進而發展這種教育環境：教師重新發現學生的興趣；學生努力啓開整個嶄新而可能的領域，學生是主動的學習，而非被動的接受。前述的觀點包括：幫助學生獲得有效溝通途徑與增進自我表達、知覺、理解等能力的方法(劉貴傑，1987)。就此觀點來說，美術教師的基本職責除對學生的表現手法提供建議外，更要引導學生對任一客體現象的特性有所體認，才能產生自己的「意義」內容，再透過自己決定的形式媒介表達，學生才能明白或解釋其所關涉到的一切意義(林哲誠，1996)。而要提昇學生對客體特性的體認，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是提供學生各種類型的體驗，包括：1. 視覺的體驗：以圖片、幻燈片、影片等媒材來引導學生作視覺觀

察；2.第一手的體驗：讓學生實際參觀動物園、工廠、花卉培植園或走過田野、踏過草原等，再鼓勵他們用自己的方法來觀察事物性質，並配合問答法來增強他們所需的知覺和概念；3.材料的體驗：讓學生直接去試驗、探索各種媒材，發現各種可能性，而產生某些想法；4.感覺的體驗：提供機會讓學生以感官知覺或接收外在的訊息，以增進他們善用感官的能力(Linderman & Herberholz, 1972；郭武雄，1996)。

綜合前述可知，現象學者認為教育目的在喚醒人們對可能性的覺醒，因而美術教育的目的不能只有媒材、技法的教導，更重要是藉由美術教導學生對於人與環境社會層面的理解、體驗和關懷。課程內容應著重學生「所思、所感、所知」的存在經驗，因此美術課程內容的安排要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，並加入知覺活動的課程，學生較能發揮創意與美感。在教育方法方面，教師的責任在喚起學生對過去、現在與未來可能性的覺醒與發展這種教育環境，就此而言，如此，美術教師為提昇學生對客體事物的體認，最有效的方法是提供各類型的體驗。

肆、結語

在人類文明走向工業化、智識化的現代社會中，教育多著重知

識的傳授，而忽略了引導學生去接觸、感知、了解、關心周遭的世界，使得學生變得冷漠無情，剛愎自大。藉由現象學說的探討，希望能拓展美術教師的眼界，應用它的觀點於美術教育上，教育出更多知覺敏銳、關懷世界、積極快樂的下一代，我們的教育才有希望。■

參考文獻

- 李宗薇(1997)：教育研究客觀性的現象學分析。台北師院學報，10期，頁1~22。
- 沈翠蓮(1995)：現象詮釋學課程觀在教師實施課程的意義。研習資訊，第12卷，第4期，頁19~24。
- 林哲誠(1996)：再談意義導向的美勞教育。國民教育，36卷，4期，頁54~57。
- 郭武雄(1996)：知覺發展與美勞教育關係之初探。載於兒童美術教育理論與實務探討，頁51~86，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。
- 傅佩榮編譯(1990)：現代哲學述評。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。
- 鄔昆如(1981)：現象學論文集。台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。
- 鄔昆如(1988)：現象學方法。載於台大哲學系主編：當代西方哲學與方法論，頁1~17。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。
- 劉貴傑(1987)：現象學的教育觀。國教世紀，23卷，3期，頁41~45。
- Donald, V.(1971). Being and education: an essay in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. Englewood Cliffs, N.J.: Prentic Hall.
- Husserl, E.(1980). Phenomenolog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the sciences. Vol.I. Hague: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.
- Husserl, E.(1982).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a pure phenomenology. Hague: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.
- Linderman, E.W. & Herberholz, D.W.(1972). Developing artistic and perceptual awareness. Dubugue Iowa: WM. C. Brown Company.
- Moustakas, C.(1994).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. NY:Sage.
- Stroker, E.(1993). Husserl's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. Palo Alto, CA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